

企業管治之承諾

本公司堅定恪守並維護法定及規管標準，並遵照企業管治中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與公平之各項原則。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未能絕對遵從守則條文A.4.1之規定而構成之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重新接受選舉。本公司所有在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這與守則條文A.4.1之規定構成差異。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輪席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外，董事會預期會按本地及國際最佳慣例不斷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確定整體策略，監察並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依據本集團策略目標制定管理風險之恰當政策。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均授權予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負責，據此授權之職務和職權均經董事會定期審核，確保其維持恰當。

委托董事會之事宜為該等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獨立地聯繫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並履行其職責。彼等亦可完全及時取得關於本集團之資料，並緊貼本集團之營運操作、業務活動和發展。如彼等有要求，可取得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對各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負責，當中提供本集團及該等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在編製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一致地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六(6)名董事組成，載列如下：

- 周岭（董事會主席）；
- Lee Sin Pyung（董事總經理）；
- 薛薇（執行董事）；

聯交所

准許發行人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制定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須就任何與該守則偏離之事項說明理由。

- 陸人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 Chai Woon Chew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何載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三名執行董事外，其餘所有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層。董事會包括三名活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關注之事宜可向彼等傳達。非執行董事亦向董事會貢獻廣泛業務及財務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有效指導方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辭任，其重選連任須由股東投票贊成。

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董事確定，彼等能對本公司之事務付出充裕時間和關注。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之身份和參與時間長短。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全體成員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並於需要董事會對重大事項作決定之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下表載列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周岭先生	5/5	不適用	1
Lee Sin Pyung女士	5/5	不適用	0
薛薇女士	5/5	不適用	1
陸人杰先生	5/5	3/3	0
Chai Woon Chew先生	5/5	3/3	0
何載昭先生	5/5	3/3	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周岭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為Lee Sin Pyung女士(其為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有清晰界定，確保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

主席負責領導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鼓勵和促成董事在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以及使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建設性關係。主席亦確保其能

與本公司股東作有效溝通，以及董事能收到充分及完備之資料。

借助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支援，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彼亦就推行本公司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應參與董事會之活動，特別是制定一套遴選程序，以確保具才幹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融合無間；採納一套內部核查及平衡之制度；審閱本公司於爭取既定企業目標及目的時之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乃在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賦予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內行使其權限。

獨立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及工商業範疇之高專業技能、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中之技能及專業知識，肯定為董事會之分析帶來務實獨立之意見和判斷，而該意見及判斷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甚具分量。彼等之存在和參與亦令董事會可繼續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並在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上發揮適當之制衡作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載指引所述之獨立性。

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其認為屬適宜及必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考慮並批准董事之提名、委任，以將具備經驗之個別優材委任於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政策、審核董事會規模、結構及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項下訂明之標準評核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全體非執行董事以不逾三年任期獲委任，任期可於該等董事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時予以檢討。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需於每年之股東特別大會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度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需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將審議之任何計劃或交易申報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於該等會議避席(倘適用)。於各財務申報期，本公司會尋求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交易是否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相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持有以下好倉：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量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周岭	—	32,000,000	1.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之整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之酬金

董事屬下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該委員

會乃為審核並批准董事之酬金組合。

本公司酬金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其自身之酬金；
- 酬金應與本公司向其爭奪人力資源之該等公司大體上一致；及
- 酬金應反映表現、複雜性及責任，以便能招攬、鼓勵和挽留表現優秀之個人及宣揚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鑑於監管上之變化及非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之管治中角色日益重要，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變得更複雜及更具要求。本公司認為，任何一位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應反映參與業務及責任之相若工作量、規模及複雜度。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與市場常規相若之袍金。服務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就各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之服務所支付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已付袍金 (千美元)
陸人杰先生	20
Chai Woon Chew先生	15
何載昭先生	15

除上文披露之袍金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薪金。

執行董事之酬金

於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時，已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職位之酬金數

據，包括本地及區內可資比較規模公司、複雜度及業務範圍。

二零零六年，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每年度薪金 (千美元)
周岭先生	110
Lee Sin Pyung女士	155
薛薇女士	152

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通知期逾一年或載有高於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之終止時預定薪金條文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董事組成：何載昭先生、陸人杰先生及Chai Woon Chew先生。何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常規為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會按主席之酌情要求或董事總經理之請求下召開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管控或財務事宜。

二零零六年內，審核委員會會晤兩次，並履行其審核半年度及全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管控制度，以及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職責。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已通過以下各項履行其職責：

- 就外部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與申報責任之性質與範圍；

- 審核並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一致性，確保有關資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反映真實及平衡之評核；

- 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管控、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取得有效之內部管控；

- 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核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會計或管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實質詢問，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詢問之回應；及

-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總覽財務申報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管控制度之充分及有效性。本年內，該委員會對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載於本公司於年內所刊發通函內之財務報告及報表進行其本身之獨立審核。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在履行其職能需要時，確

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履行職責之充裕資源。

該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為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為蔡國文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為維護其獨立性，除非獲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將不會為非核數工作而受聘。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向本公司發出賬單之收費摘要：

收費種類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審核收費	168	124
其他服務費用	26	23

審核委員會已議決重新委任蔡國文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法定審核工作。該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須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後批准及授權。

內部管控

本公司之內部管控制度旨在便利營運之效能及效益、防止資產被擅自使用及挪用、確保留置適當

之賬目記錄及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和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套適當之內部管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對本公司之內部管控制度(包括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管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以及每年就有關檢討向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對本公司內部管控制度所作之評估，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管控制度乃有效及適當，且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之值得關注重大領域。

財務申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載一切資料及陳述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並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出之數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

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之詮釋)。該等準則載於第28頁賬目附註之重大會計政策。

外部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第17至18頁之核數師報告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